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18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亮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已经终止，“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及变更后的“煤炭供应链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项目的预期目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将结余的募集资金11,175.5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983.42万元，利息收入是指利息收入净额，即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下同）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节余的募集资金11,175.54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发展

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日